

表 3.3.1 能源部門燃料逸散排放源分類

排放源	範疇定義	排放氣體
1.B 燃料逸散	包括燃料開採、加工、儲存和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	甲烷
1.B.1 固體燃料	固體燃料開採、加工、儲存與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	甲烷
1.B.1.a 煤礦開採與處理	所有煤炭活動產生的逸散排放。	甲烷
1.B.1.a.i 地下礦場	開採、開採後、廢棄礦坑和排水甲烷廢氣燃燒塔產生的逸散。	甲烷
1.B.1.a.i.1 採礦活動	自礦坑通風管和排氣系統排氣至大氣之煤層氣體 (seam gas) 逸散。	
1.B.1.a.i.2 採礦後活動	煤炭開採後、運送至地表、加工、儲存與運輸產生之甲烷及二氧化碳逸散。	
1.B.1.a.i.3 棄置的地下礦場	廢棄地下礦坑產生之甲烷逸散。	
1.B.1.a.i.4 甲烷燃燒或甲烷轉化為二氧化碳	廢氣燃燒塔燃燒甲烷，或經氧化過程轉換成二氧化碳。	
1.B.2 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生產過程排放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加工、儲存和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	甲烷
1.B.2.a 石油	石油設備中，洩漏、儲存損失、管線破裂、石井噴發、氣體移至井口排氣管、以及其他無法明確定義之任何其他氣體或蒸汽釋放等。	
1.B.2.a.i 探勘	石油鑽井、地層測試器試井和完井產生的逸散排放。	甲烷
1.B.2.a.ii 生產和濃縮	石油生產過程之逸散排放，主要來自石油井口、油砂或頁岩油礦至石油運輸系統的起始處。	
1.B.2.a.iii 運輸	包括煉油廠整體運輸系統（如管線、海洋油輪、油罐車和軌道車等）之相關逸散排放，主要來自儲存、補充、卸油及設備洩漏之蒸發逸散。	
1.B.2.a.iv 精煉	原油煉製為石油產品整體過程之逸散排放。	
1.B.2.a.v 石油產品分配	來自煉製為石油產品過程中運輸和配送之逸散排放，包括儲存、補充、卸載，以及設備洩漏之蒸發逸散。	
1.B.2.a.vi 其他	未列入上述類別之石油系統（不含洩漏、噴焰燃燒）逸散排放，包括意外洩漏、廢油處理設備及油田廢棄物處理設備產生之逸散排放。	甲烷
1.B.2.b 天然氣	天然氣設備中，洩漏、儲存損失、管線破裂、石井噴發、氣體移至井口排氣管、以及其他無法明確定義之任何其他氣體或蒸汽釋放等。	
1.B.2.b.i 探勘	石油鑽井、地層測試器試井和完井產生的逸散排放。	
1.B.2.b.ii 生產	氣井口輸送至氣體加工廠入口產生（不包括洩漏、噴焰燃燒），以及不需加工及輸送至氣體傳輸系統的連接點之逸散排放。包括氣井維修、氣體採集、處理、廢水及酸氣處理相關活動等逸散排放。	
1.B.2.b.iii 處理	氣體加工設備之逸散排放（不包括洩漏、噴焰燃燒）。	
1.B.2.b.iv 運輸與儲存	來自天然氣輸送分配系統（輸送至用戶端及天然氣分配系統），以及儲存之逸散排放。	
1.B.2.b.v 配送	天然氣配送至用戶端產生之逸散排放（不包括洩漏、噴焰燃燒）。	
1.B.2.b.vi 其他	未列入上述類別之天然氣系統（不含洩漏、噴焰燃燒）逸散排放，包括氣井噴發或管線破裂產生之逸散排放。	
1.B.2.c 排氣及燃燒塔噴焰燃燒排放	石油和天然氣設備中排氣及燃燒等過程之逸散排放。	甲烷
1.B.2.c.i 排氣逸散排放	石油和天然氣設備中排氣過程之逸散排放。	
1.B.2.c.i.1 石油	石油設備中伴生氣、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	
1.B.2.c.i.2 氣體	天然氣設備中天然氣、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	
1.B.2.c.i.3 合併		
1.B.2.c.ii 燃燒塔噴焰燃燒排放	石油和天然氣設備中燃燒過程之逸散排放。	
1.B.2.c.ii.1 石油	石油設備中燃燒天然氣、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	
1.B.2.c.ii.2 氣體	天然氣設備中燃燒天然氣、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	
1.B.2.c.ii.3 合併		